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組成。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除本系委員之外委員1-2人，由系務會議推薦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系務會議議決設置，負責研議、審訂本系課程規劃及開課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